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切实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现将《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切实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深财购〔2022〕31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请各主管预算部门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的统筹协调，严格按照要求统筹制定本部门、本系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指导所属预算单位做好在政府采购预算申报环节（二上环节）和政府采购计划编报环节做好预留份额的填报，注意填报的时间节点和准确性，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我局将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切实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深财购〔2022〕31号）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11日